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2

人权理事会 2018年9月27日通过的决议

39/2. 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法，

回顾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大会 2017 年 12 月 24 日第 72/248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3 日第 29/21 号决议、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2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5 日 S-27/1 号决议和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3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15 号决定，

欢迎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及其向理事会所作的最新情况口头通报，同时对缅甸政府未与实况调查团合作深感遗憾，敦促该国政府准许实况调查团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视地进入所有地区并接触所有受访者，

又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各项报告，对缅甸政府决定终止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并自 2018 年 1 月以来不让她进入缅甸深表遗憾，呼吁该国政府立即恢复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

还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使，缅甸政府与特使合作，并就在内比都开设办事处事宜达成协议；赞扬特使自从被提名以来所做的工作，包括她近期对该地区的访问以及与大批受访者的磋商，

欢迎孟加拉国政府给予合作，在此背景下允许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8 日访问本国，同时重申十分重要的一点是，缅甸政府必须提供合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以任何歧视地在境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



深表关切的是，缅甸政府继续不予合作并不准实况调查团和特别报告员入境，

又深表关切的是，尽管孟加拉国和缅甸签署了双边文书，随后又组成了从孟加拉国遣返缅甸居民问题联合工作组，但由于未作出可见的努力，为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的回返创造有利的环境，包括保证不发生暴力、保障权利，包括公民身份和流动性，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并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而且也由于对交给缅甸的打算回返者名单的核查进程非常缓慢，因此，迄今尚未有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能返回缅甸，

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对缅甸其余的罗兴亚穆斯林人口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恐吓和暴力行为仍在继续，

肯定缅甸政府为解决若开邦局势的根本原因所采取的初步措施，包括设立促进若开邦实现和平稳定与发展中央委员会，并在缅甸国务资政昂山素季女士的要求下于 2016 年 9 月 5 日设立由前秘书长科菲·安南任主席的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国政府尚未充分执行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所有建议，

注意到缅甸政府 2018 年 7 月 30 日设立了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这是向确保追究在若开邦所犯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迈出了一步；表示希望，该调查委员会不会重蹈以往的国家调查机制的覆辙，能够独立、透明和客观地开展工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 2018 年 2 月 26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8 年 3 月 7 日、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 2018 年 3 月 6 日、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 2018 年 2 月 27 日分别就若开邦人权状况发表的声明，其中提及缅甸境内的族裔清洗；回顾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的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设立一个追究侵犯罗兴亚人人权行为的责任问题特设部长级委员会的第 59/45-POL 号决议，以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罗兴亚人危机问题国际磋商会议与会者提出的建议，

注意到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期间就缅甸若开邦境内的罗兴亚人和其他少数群体人权状况提出的请求，即请理事会鉴于指控的规模和严重性，考虑提出一项建议，建立一个新的公正和独立的机制，以补充实况调查团的工作，

强调国家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的主要责任，

重申迫切需要确保通过可信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与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相关犯罪的所有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指出，安全理事会将有权将缅甸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回顾各国有责任遵守其相关义务，起诉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以及践踏人权法责任人，并向权利受到侵犯的任何人提供有效补救，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得出结论，有足够信息表明，需要对缅军指挥系统中的高级官员进行调查和起诉，以便主管法院可以确定他们对若开邦局势中的灭绝种族罪应负的责任；在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谋杀、监禁、强迫失踪、酷刑、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

性暴力、迫害和奴役；儿童遭受和目睹了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杀戮、残害和性暴力，这是对平民进行普遍和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对此需要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军队一贯未能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 强烈谴责实况调查团报告¹所述的在缅甸发生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在若开邦实施的普遍、系统的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存在灭绝和驱逐的情况以及系统化的压迫和歧视，这可能构成迫害和种族隔离罪，并强烈谴责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过度反应；痛惜安全、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严重恶化，723,000 多名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涌入孟加拉国，随后若开邦北部人口衰减；吁请缅甸当局确保追究违反国际法，包括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3. 呼吁全面独立调查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实况调查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报告的已实施的系统和普遍的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4.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缅甸境内的所有人，包括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人权均得到保护；

5. 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对报告的所有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进行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确保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6. 还吁请缅甸政府允许实况调查团、其他人权机制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国际和区域人权机构(包括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充分、不受限制和不受监视地进入本国，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不受阻碍地接触联合国和其他人权实体并可与之沟通，而不必担心受到报复、恐吓或袭击；

7. 欢迎 2018 年 7 月 11 日至 16 日举行了二十一世纪邦隆会议第三届会议，并欢迎在缅甸未来民主联邦原则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在缅甸北部立即停止战斗和敌对行动，立即停止将平民作为袭击目标以及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立即停止骚扰、恐吓、逮捕、拘留和起诉和平示威的人权维护者和活动人士，准许人道主义机构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地入境，包括进入少数族裔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特别是在克钦邦和掸邦，并开展包容各方的、全面的全国政治对话，确保所有族裔、妇女和青年人、残疾人以及民间社会的充分、有效和有意义的参与，以期实现持久和平；

8. 吁请缅甸政府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公开谴责这种行为，颁布必要的反仇恨言论法律，并与国际社会合作，促进不同信仰间对话，从而应对歧视和偏见的蔓延，打击煽动针对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的仇恨的言行；鼓励缅甸政治和宗教领袖通过对话实现民族团结；

9. 又吁请缅甸政府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以及针对少数族裔和宗教群体成员，特别是与罗兴亚穆斯林相关的系统化和制度化歧视，办法包括：审查导致剥夺人权行为的 1982 年《公民身份法》；确保人们能够通过透明、自愿和便捷的程序，获得完整的公民身份，并允许自我认同，从而确保人们能够平等享有所有

¹ A/HRC/39/6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修订或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和政策，包括 2015 年颁布的一套“种族和宗教保护法律”中的歧视性条款，其内容涉及宗教皈依、跨宗教婚姻、一夫一妻制和人口控制；取消限制行动自由以及获得民事登记、卫生和教育服务及生计权利的所有地方法令；

10. 强烈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落实若开邦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所有建议；

11. 关切地注意到其余罗兴亚人口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继续离开缅甸前往孟加拉国；强烈敦促缅甸政府和武装部队解除若开邦的宵禁令，特别是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的行动自由、安全和保障，并制止针对罗兴亚人的勒索和恐吓；

12. 吁请缅甸政府允许人道主义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当地和国际工作人员自由和不受阻碍地入境，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援助；鼓励缅甸政府允许外交使团、独立观察员以及本国和国际独立媒体的代表入境，使其无需担心报复，并保护举报侵犯人权行为的人；

13. 强调需要与相关群体协商，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在国际监督和监测下并在难民社区的自由和知情参与下，为罗兴亚难民从孟加拉国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原籍地创造条件，从而提供有尊严的流离失所问题解决办法；

14.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与相关群体协商，并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提供有尊严的流离失所问题解决办法，从而加快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 2012 年以来目前身处若开邦中部实兑附近难民营内的大约 12 万名境内流离失所的罗兴亚人和卡曼人，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条件下，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在缅甸的家园；

15. 吁请缅甸政府向任何回返者提供行动自由，让他们不受阻碍地获得生计和社会服务，包括卫生服务、教育和住所，并补偿所有损失；

16. 吁请联合国并鼓励其他国际机构向孟加拉国和缅甸两国政府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以加快被强迫赶出缅甸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包括早日执行缅甸政府、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7. 敦促缅甸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扭转和放弃在经济上使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边缘化的政策、指令和做法，防止摧毁属于所有人民的礼拜场所、墓地、基础设施和商业建筑或住宅，并确保若开邦流离失所的罗兴亚穆斯林和其他少数群体不会失去家园和财产权，包括审查相关法律，解决其处于弱势和被强迫流离失所的根本原因；

18.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记者瓦龙和吴觉梭因调查因丁村杀人事件而遭到监禁、起诉和判刑；呼吁立即将其无条件释放，并吁请缅甸政府允许记者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各地，特别是若开邦、克钦邦和掸邦；

19. 欢迎缅甸和孟加拉国政府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若开邦流离失所者回返安排”、2018 年 1 月 16 日签署了“从孟加拉国遣返流离失所的缅甸居民的实际运送安排”，认为这是迈向安全、自愿、有尊严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遣返罗兴亚难民的第一步；感谢孟加拉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开展合作，同

时敦促所有各方请高级专员公署、国际移民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执行各自的任務，充分参与从孟加拉国遣返流离失所缅甸居民问题联合工作组的工作，确保根据国际法并且在难民社区的自由和知情参与下，透明、有效和可持续地开展遣返进程：

20. 确认缅甸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2018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并设立了一个技术工作组以监督执行情况，认为这是为难民从孟加拉国安全、自愿和有尊严地返回家园创造条件的一个重要和必要步骤；鼓励立即公布该备忘录；

21. 又确认缅甸政府 2018 年 7 月 30 日设立了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吁请该委员会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和任务密切合作，特别是与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和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以确保对所有涉及违反国际法的罪行，包括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如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在若开邦北部的军事“清理”行动期间对儿童实施的攻击)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22. 决定设立一个持续独立机制，以收集、整理、保存和分析 2011 年以来在缅甸发生的最严重的国际罪行和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并筹备案卷，以按照国际法标准，在对这些罪行有管辖权或今后可能有管辖权的国家、区域或国际法院或法庭，依照国际法的规定，便利和加快公正和独立的刑事诉讼；

23. 又决定该机制应：

(a) 能够利用实况调查团收集到的信息并继续收集证据；

(b) 酌情通过实地接触和与其他实体合作等手段，有能力记录并核实相关资料和证据；

(c) 每年一次向人权理事会(自第四十二届会议起)和向大会(自第七十四届会议起)报告其主要活动；

24.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关于它可对罗兴亚人被从缅甸驱逐到孟加拉国一案行使管辖权的裁决；请该机制密切配合预审分庭未来对缅甸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调查；

25. 请秘书长考虑到其他相关机制的经验，尽快任命该机制工作人员，并参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职权范围，征聘或分配拥有相关技能和专长的公正和有经验的工作人员；

26. 吁请各国，包括缅甸政府及其独立调查委员会，并鼓励民间社会、工商企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与该机制充分合作，以切实履行其任务，特别是向其提供它们可能掌握或最终拥有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以及与其各自任务相关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援助；

27. 请整个联合国系统与该机制充分合作，并迅速回应该机制提出的任何请求，包括查阅所有资料 and 文件的请求；

28. 请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划拨必要资源，包括为支持该机制的运作所必需的后勤和技术资源；

29. 鼓励大会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以应对实况调查团最后报告¹所记录的在缅甸，特别是在若开邦、掸邦和克钦邦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认真考虑报告所载建议并对这一机制的设立给予适当注意；

30. 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第 34/22 号决议所设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任务，直到新机制投入运作，以确保充分记录、核实、整理和保存它已收集的大量和不断增加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证据，以便该机制切实共享、查阅和使用这些材料；请实况调查团向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其主要活动的最后报告；

3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说明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宣言(包括但不限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缅甸罗兴亚穆斯林少数民族和其他少数群体所面临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歧视、种族不容忍、仇外心理和仇视伊斯兰做法)的根本原因，随后进行一次互动对话，并建议缅甸政府和国际社会为解决当前局势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

32. 鼓励联合国系统适当考虑实况调查团关于对联合国 2011 年以来在缅甸的参与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独立的调查的建议，以确定是否尽了一切可能来防止或减轻正在发生的危机，得出经验教训，提出适当建议，包括关于追责问题的建议，并促成未来更有效的工作；

33. 呼吁所有国家、国际机构和其他捐助方加大对受害者的支助，包括对难民、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支助，可以为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满足他们的需要，包括性暴力受害者以及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需要。

2018 年 9 月 27 日

第 39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5 票对 3 票、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多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菲律宾

弃权：

安哥拉、埃塞俄比亚、日本、肯尼亚、蒙古、尼泊尔、南非]